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號

原告 林正智

訴訟代理人 張綺晏

被告 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買賣契約約定及民法第354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,970,000元，而被告之主務所係設於新北市林口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審訴卷第17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5

06